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110102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286004857
报告名称: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 (2022) 第 010561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带有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韦翠竹 (420003310019), 钟楼勇 (11010130116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SOHO, 20LizeRoad, FengtaiDistrict, BeijingPR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6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州行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46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海州行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471,929.8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0,740.1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493,544.1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州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州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海州行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州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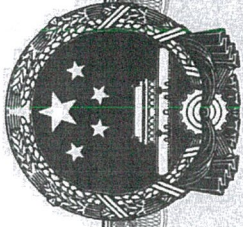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翠竹
4200013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楼勇



202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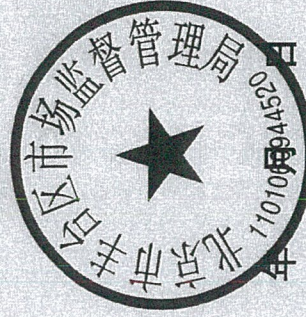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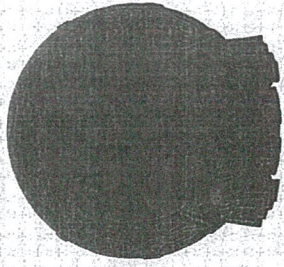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5
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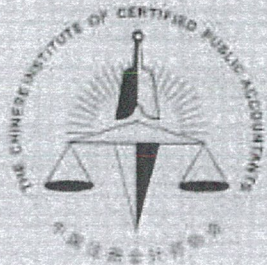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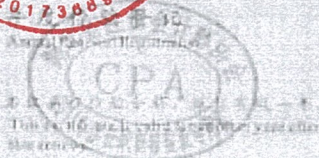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韦燕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90051000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韦燕竹
证书编号: 42003310019



证书编号: 42003310019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机构名称: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of CPA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xpiration date

2011年11月10日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钟楼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7198104112616



注册
Information

姓名: 钟楼勇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4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